证券代码：872067　　证券简称：萨克森　　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原因

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6 年聘请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质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现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二、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9 月 2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（B2）座 301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NO.019862）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426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9 日